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政办〔2022〕22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审批服务效能，营造更好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按照“能服务的提前办、能承诺的直接批、能简化的不保留”的总体思路，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时间节点，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实施范围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开发区外具备“标准地”出让条件的区域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一般性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企业

无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优良。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需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第二章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第五条 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下列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向企业出让净地。

- (一) 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 (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 (四)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 (五)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六)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七)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八)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九) 地震安全性评价;
- (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十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十二) 取水许可审批;
- (十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十四) 节能审查。

第(一)(二)(三)(四)项,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第(五)至(十四)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区域评估,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六条 推行“标准地”出让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标准,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控制性指标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亩均产值、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等管控指标。

第七条 “标准地”出让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达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且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开发条件,形成产权清晰、配套完善、条件优越、满足“标准地”使用各项要求的优质用地。

第八条 统筹“标准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标准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签订“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自然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九条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章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第十条 企业先行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

第十一条 企业依据“标准地”出让公告，自行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签订“标准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提交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契税后，到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领取或通过市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联合承诺书，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对承诺事项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联合承诺书包括 9 项承诺，分别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承诺制”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第十三条 企业承诺事项实行承诺即审批，企业填报承诺书后，提交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相关审批部门5个工作日内依据承诺书即出具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交由政务服务大厅统一送达企业。除承诺书外，各部门在承诺环节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证明或材料，企业应适时将相应技术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在提交联合承诺书的同时，需在办事窗口登录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并将承诺书传至网站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并依据施工合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开工后，每月5日前，企业登录省在线平台填报项目施工进度信息。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

第四章 保留审批事项

第十七条 保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2个事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的抗震设防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第十八条 需要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涉煤项目以及不符合承诺准入条件和标准的项目，需单独进行审批。

第五章 联合监管与验收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重点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守信践诺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公示：

- （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没有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的；
- （三）没有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的；
- （四）没有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的；

(五)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竣工验收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属于企业自主竣工验收的,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雷电防护装置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节能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十二条 属于政府部门竣工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开展“联测联验”,主要包括: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取水工程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放不动产权证。

竣工验收结果要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公示,有关部门要对企业的9项承诺事项守信践诺情况进行评价,并对企业和项目实施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达产后,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对“标准地”控制指标进行联合达产验收,未通过验收的,督促指导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整改后进行达产复验,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达产验收结果要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

网站公示，有关部门要对企业“标准地”履约践诺情况完成评价，并对企业和项目实施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营商环境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承诺制改革动态评估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同时，依托省在线平台建立线下、线上协同工作机制，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牵头建立统一收费管理制度，凡承

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涉及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及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要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制定操作指引，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监管验收要求及奖惩措施等，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奖惩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要增强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改革事项落地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开发区要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制定本区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革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各开发区实施细则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市直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参与承诺制投资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必须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

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市委营商环境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列清承诺制落地实施任务台账，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有关部门要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每月 25 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市委营商环境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濮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2. 濮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3. 濮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
 4. 濮阳市承诺制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
 5. 濮阳市承诺制项目全流程信用监管实施办法
 6. 濮阳市承诺制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附件 1

濮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举措 | 责任部门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 项） | | | | | |
| 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 城市管理部门 |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 |
| 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 城市管理部门 | | |
| 3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 城市管理部门 | | |
| 4 |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 水利部门 | | |
| 5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确需迁站，且符合气象台站迁建条件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 气象部门 | | 区域评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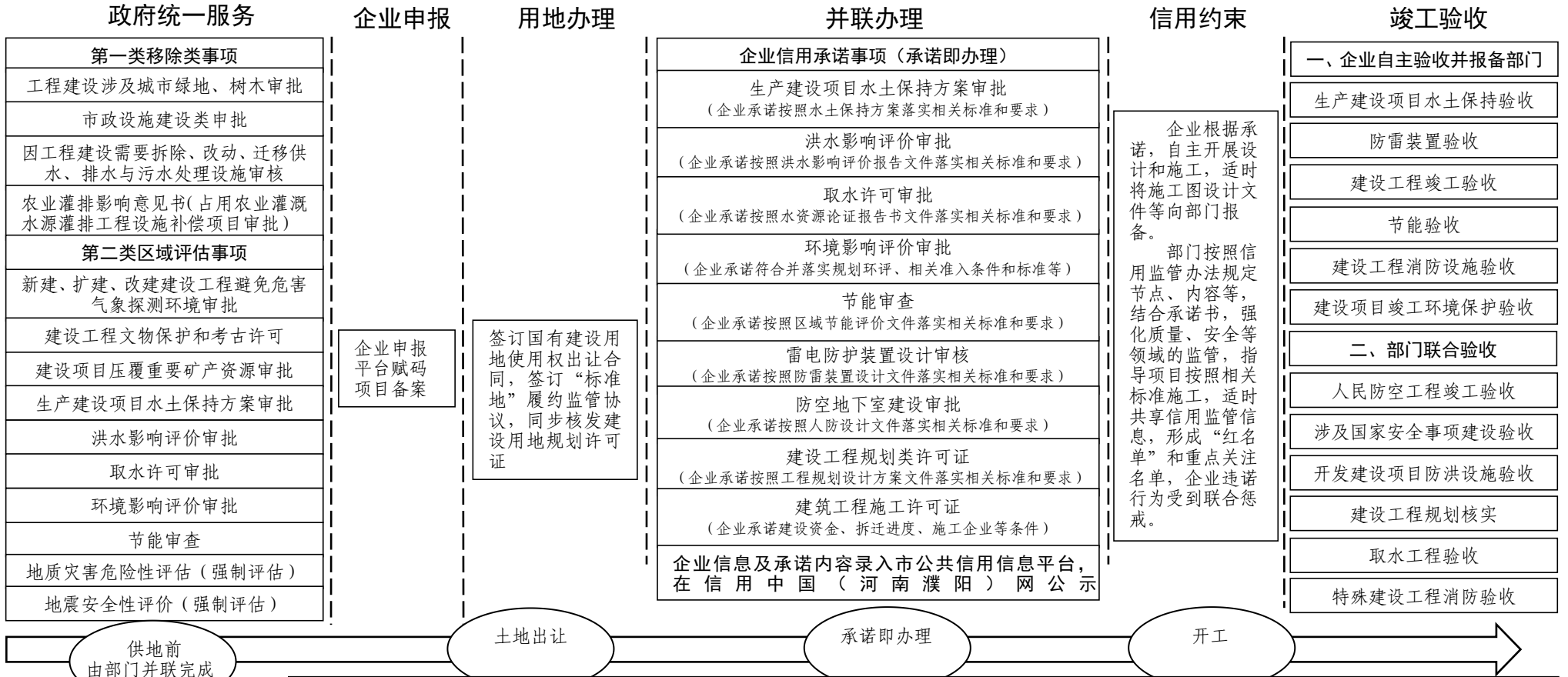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举措 | 责任部门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6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 文物部门 |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 区域评估 |
| 7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 自然资源部门 | | 区域评估 |
| 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水利部门 | | 区域评估 |
| 9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水利部门 | | 区域评估 |
| 10 | 取水许可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水利部门 | | 区域评估 |
| 11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生态环境部门 | | 区域评估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举措 | 责任部门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12 | 节能审查 |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发展改革部门 |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 区域评估 |
| 13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自然资源部门 | | 区域评估 |
| 14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 地震部门 | | 区域评估 |
|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9 项) | | | | | |
| 1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水利部门 | 承诺即办理 | |
| 16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水利部门 | | |
| 17 | 取水许可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水利部门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举措 | 责任部门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18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生态环境部门 | 承诺即办理 |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
| 19 | 节能审查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发展改革部门 | |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
| 20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气象部门 | | |
| 21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人防部门 | | |
| 22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2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保留审批事项 | | | | | |
| 24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 发展改革部门 | | |
| 25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26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 国家安全部门 | | |
| 27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附件 2

濮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备注:

1. 开发区管委会需明确入园企业详细条件, 包括产业条件、投资、环保、能耗等。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 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市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 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 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4. 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事项审批。
5. 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建筑工程,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6. 单体项目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 3

濮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备案赋码： _____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标准地”出让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注：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_____

注：总投资，建筑面积，产能，年综合能耗总量及原煤、电、天然气等各能源消耗实物量，折标准煤量等，工业增加值等。

项目单位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单位（人）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申请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现就投资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已全面了解承诺制规定内容和有关要求，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本单位（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设计、施工。开工后每月5日前通过在线平台上报施工进度。

3. 本单位（人）承诺按期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施工等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

4.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不弄虚作假，对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同意有关部门依法公示处罚信息，自愿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公示。

5. 本单位（人）承诺将项目单位和投资项目基本信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濮阳）进行公示，并接受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和竣工联合验收，并将履约践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一、符合水土保持标准

1.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表土资源合理利用，调配土石方，明确取、弃土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标准执行。

3. 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严禁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选址，不得随意倾倒或堆弃。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造价编制指南》依据可靠、结果正确。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及《关于河南省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8. 项目实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标准

1. 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符合水利有关规划。

4. 严格按照单位承诺及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所列项目建设方案和等效替代措施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拟建工程占用河道、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5. 今后因河（渠）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本单位（或运营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进行整改。

三、符合取水许可标准

1. 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取水许可各项法定规定，对河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水资〔2021〕26号）附件1《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下称《实施方案》）已充分理解相应要求、条件、程序。

2. 所涉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符合《实施方案》的实施范围要求。

3. 所涉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符合《实施方案》的条件要求。

4. 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准备，并完成自主审查。

5. 取水工程建成后，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符合环保标准

1.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区域管控和规划环评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污水能排入污水处理厂。

2.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和区域替代要求。

3. 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无法实现的加热工序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5. 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建议值要求。

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7. 企业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符合能评标准

1.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 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5000吨标准煤,且不涉及煤炭消费。
3. 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当地上年度工业增加值能耗。
4.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5. 用能设备达到2级或以上能效等级。

6. 无国家命令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

六、符合防雷标准

1. 企业建设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

2. 项目属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3. 选择有评价技术能力的服务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

4. 选择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跟踪检测。

七、符合人防标准

（一）程序标准

1. 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技术标准

1. 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2.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与评价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4.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行联合审查;不得擅自修改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确需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5.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经审定的总平面图)、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要求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含变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

6. 在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遵守防空地下室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7. 防空地下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联合竣工验收。

8.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复核工作。

9. 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报告。

10.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登记。严格落实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11.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6% 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12.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13.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

规定确定。

14. 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三)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技术标准

1.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3.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的复核工作。

4. 经验收合格后，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

八、符合规划设计标准

1. 经联合审查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消防设计审查）符合土地出让约定条件，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

2. 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和规划部门的要求。不将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相应设计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实施。

九、符合施工许可标准

1. 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

2. 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以城乡规划条件及设计要点、规划方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编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

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要求执行。

4.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建设，不随意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若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变更。

5. 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各专项方案措施等，施工现场符合省、市文明工地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6.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一是开工前做到“六到位”，即手续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二是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

运输；三是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按要求将工地信息上传到“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

7. 严格依据《施工合同》拨付款项，不拖欠工程款。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濮阳市承诺制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

一、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年度抽查计划，按照确定的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参与范围等，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事中事后监管抽查前，行业主管部门应形成具体的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日程、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方式等内容。

四、事中事后监管抽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可利用资料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进行检查。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作为检查的依据。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工作。被检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六、事中事后监管要重点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

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

七、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守信践诺情况记录企业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公示：

- （一）拒绝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没有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的；
- （三）没有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的；
- （四）没有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件 5

濮阳市承诺制项目全流程信用监管实施办法

一、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监管所产生的不良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建立项目承诺期的信用查询机制，对新建投资项目、申请参与投资项目承诺制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查询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的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结果。

省公共信用评价分值在 50 分以下（等级为差级）或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在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内取消适用承诺制资格。

三、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信用记录和分类监管，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达产四个关键节点的规划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安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等“合规性”事项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实施信用监管。

四、对参与承诺制的企业、中介机构实行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承诺制履行过程中，无不良信息产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建设、投产，并经过联合竣工验收的企业、中介机构列入“守信名单”。按规定将有相应不良信息的企业、中介机构列入“失信名单”。

五、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濮阳市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版）》（濮信用〔2021〕12号）等法律、政策建立承诺制奖惩机制。

列入“守信名单”的企业、中介机构，市政府在行政许可办理、财政性资金支持和项目申报、公共资源交易、优化检查频次、推荐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惠或提供便利。

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中介机构，将在财政资金资助，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作相应限制。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失信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等形式进行信用联合惩戒。

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将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濮阳日报等媒体予以全面公示。

附件 6

濮阳市承诺制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一、建立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水利、档案、城市管理等部门参与，协调办理审批事项并处理相关问题。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和其他竣工核实认可文件，发放不动产权证。

水利部门负责出具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住建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人防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出具水、燃气、供热等认可文件。

城建档案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三、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政务服务大厅“承诺制服务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也可通过政务服务服务网上申请。

四、住建部门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受理。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人递交补齐材料后，再次进行审查。

五、决定受理后，住建部门协商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即时推送各有关部门，启动

联合验收程序。

六、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可通过中介超市等在线平台共享联合测绘成果和检测评估结果。各有关部门依据规划核实、用地复核、消防等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行政竣工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5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核实、用地复核和消防等竣工核实认可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建设单位指定或推荐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及检测评估机构。

七、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环境保护设施和各管理环节做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经参与验收的参建各方主体认可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各有关部门核发的竣工核实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材料推送建设单位，按照竣工验收备案规定，2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档案，实现建筑工程档案共享。

九、各相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至住建部门。

十、对所有专项验收（备案）都通过的项目，牵头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十一、竣工验收合格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放不动产权证。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